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護士註冊條例》 (第 164 章)

《1999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999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引言

香港護士管理局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行使《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7(3)條賦予的權力，制定下列修訂規例(見附件)：

- (a) 《1999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 (b) 《1999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 衛生福利局局長已於同日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的上述條文，批准這兩項修訂規例。

背景和論點

3.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以下簡稱“修訂條例”)訂明，護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予以增加及該會改名為護士管理局。修訂條例的這些條文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開始生效。護士管理委員會已於同日由護士管理局取代。

4. 目前，《護士註冊條例》之下訂有兩項規例，即《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和《登記護士(登記及紀

律處分程序)規例》。這兩項規例中提述“護士管理委員會”之處應改為“護士管理局”，以便在護士管理局取代護士管理委員會後，這兩項規例所賦予護士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和權力可由護士管理局接管。

5.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刊登憲報，並在當日生效。這樣可盡量縮短由修訂條例生效後至兩項修訂規例生效前的一段時間，因為在這段期間，護士管理委員會和護士管理局都無法行使兩項現有規例所授予的權力和履行當中所指定的職責。

規例

6.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分別訂明，在有關規例中，凡提述“管理委員會”之處(不論使用何種字體)均以“管理局”取代，提述“委員”之處均以“成員”取代。

公眾諮詢

7. 兩項修訂規例是因應修訂條例有關部分的實施而訂立的。因此，我們無須就修訂規例徵詢公眾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沒有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修訂規例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宣傳安排

12. 護士管理局已發出新聞稿，公布該局的成立和兩項修訂規例的細節。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陳偉偉先生

電話號碼：2973 8118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護士註冊條例》

(第 164 章)

《1999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條訂）規例》

《1999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附件

附件 A 《1999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附件 B 《1999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1999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香港護士管理局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根據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7(3)條訂立）

1. 以“管理局”取代“委員會”，等

- (1)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 —
- (a) 廢除附表內指明的條文中所有並非在“管理”之後出現的“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
- (b) 在附表 3 表格 1(第二次出現的“管理委員會”)、2 及 3 中，廢除所有“管理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
- (2) (a) 第 IV 及 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
- (b) 附表 3 表格 1 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管理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
- (3) 附表 3 表格 1、2 及 3 現予修訂，廢除“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
- (4) 在第 15(1)(a)及(b)(i)、(3)、(4)、(6)(a)及(9)、37(5)及 38 條中，廢除所有“委員”而代以“成員”。

附表

〔第 1 條〕

第 4(1)(a)(vii)、8（最後一次出現的“委員會”除外）、9、11、12、13、15(1)(a)及(b)(i)、(3)、(4)、(6)(a)、(8)及(9)、19(2)(b)、23(1)、24、27、28(1)、29(2)及(3)、30(2)、31(b)(i)、(d)、(e)及(f)、32、33(1)及(3)、34、35、36(1)、37(1)、(4)及(5)、38、39、40 及 41 條及附表 1 的(c)段及附表 3 表格 2。

香港護士管理局
主席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將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易名為香港護士管理局。本規例於是對《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作相應的修改。

《1999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香港護士管理局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根據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7(3)條訂立）

1. 以“管理局”取代“委員會”，等

- (1)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 —
- (a) 廢除附表內指明的條文中所有並非在“管理”之後出現的“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
- (b) 在附表 3 表格 1（第二次出現的“管理委員會”）、2 及 3 中，廢除所有“管理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
- (2) (a) 第 IV 及 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
- (b) 附表 3 表格 1 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管理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
- (3) 附表 3 表格 1、2 及 3 現予修訂，廢除“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
- (4) 在第 15(1)(a)及(b)(i)、(3)、(4)、(6)(a)及(9)、37(5)及 38 條中，廢除所有“委員”而代以“成員”。

附表

〔第1條〕

第4(1)(a)(vii)、8、9、11、12、13、15(1)(a)及(b)(i)、(3)、(4)、(6)(a)、(8)及(9)、19(2)(b)、23(1)、24、27、28(1)、29(2)及(3)、30(2)、31(b)(i)、(d)、(e)及(f)、32、33(1)及(3)、34、35、36(1)、37(1)、(4)及(5)、38、39、40及41條及附表1的(c)段及附表3表格2。

香港護士管理局
主席

1999年 月 日

註釋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年第82號）將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易名為香港護士管理局。本規例於是對《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章，附屬法例）作相應的修改。